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2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27
一、总 则 .....	27
二、招标文件 .....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33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1	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450,000.00

（2）简要技术/服务要求：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提供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数据供应服务时间段为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达到 25 个人月。中标人需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 25 个人月内做好数据供应工作，保障相应需求得到及时、准确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0.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

题” )

(2) **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 转分机 401 或 411，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 号

联系方式：020-380061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551/1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陈女士；

电话：020-87651688-551/114；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信息数据在整个征管改革中处于基础性和支撑性的作用，各个业务部门工作开展都离不开数据的支持。大量的税收业务分析工作需要依靠人工统计，存在统计量大、数据复杂程度高等问题，影响了税收征管工作质效。考虑到数据日常需求具有多样性（各个业务部门要求不同）、突发性（数据需求的提出后需要马上提供数据结果）等特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需要通过购买专业服务，合理利用外部专业技术力量，保证市局税收业务数据供应的有序进行，及时有效地响应市局机关数据供应方面的需求，更好的支撑税收工作的日常开展。

#### (二) 项目目标

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的数据供应需求，以满足日常征管等业务工作的开展。

#### (三)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 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1	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数据供应服务时间段为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达到 25 个人月。中标人需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 25 个人月内做好数据供应工作，保障相应需求得到及时、准确响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技术要求

####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师应胜任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服务内容，服务工程师的日常工作遵从采购人统一安排。



## 1、业务数据供应服务

随时根据用户的数据需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应的数据供应，并按要求的格式提供对应的结果数据，更好地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利用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数据系统，投标人提供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数据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原国税 CT AIS 系统、原地税大集中征管系统等税费征管系统。简要罗列如下：

税费征管系统	数据供应内容
核心征管登记域	管户基本信息 市局提供第三方名单进行信息对碰 在管户, 注销户按年份统计
核心征管认定域	税费种认定信息 纳税人资格认定信息
核心征管申报域	增值税申报明细清册, 包括一般纳税人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供应 (包括各年度报表版本及其附表) 企业所得税预缴数据供应 土地增值税申报数据供应 财行税申报明细数据供应 财务报表报送情况供应 催报, 应申报数据供应
核心征管征收域	入库、净入库明细数据供应, 分项目统计 征税款数据供应 欠税, 多缴明细数据供应
核心征管发票域	发票核定核定数据供应 发票领购台账数据供应 发票代开数据供应
主题指标	征管质量数据供应 增值税减免测算数据供应 税收减免、优惠情况统计

	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数据供应
CTAIS 系统	管户基本数据供应 申报数据供应 入库情况数据供应 享受优惠数据供应
大集中系统	管户基本数据供应 申报情况数据供应 入库情况数据供应 享受优惠数据供应

## 2、知识文档整理

(1) 将各项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形成知识文档，形成和固化指标数据供应脚本、内部数据采集脚本、报表统计分析脚本，合理分解数据口径，规范脚本注释，保证相关文档、脚本易读、可复用，实现业务、技术口径资产留存。

(2) 同时梳理和归档有参考和保存价值的其他知识文档。

(3) 上述文档根据类型、内容不同，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采购人。

## 3、工作报告

详细记录业务数据供应工作量，每月提交数据供应工作量情况报告。

## 4、技术指导及技能交流

(1) 指导采购人数据库使用人员编撰数据供应 SQL 脚本。

(2) 定期由广州市税务局组织开展数据供应技术交流，对系统指标、常用口径、常见问题进行答疑。

### (二) 总体要求

#### 1、述标演示要求

根据现场讲解情况进行评价：

(1) 演示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税费征管系统的数据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对税费征管系统中核心征管登记域、核心征管征收域等涉及的数据域如何提供数据进行分析演示讲解。

(2) 评审要求：述标演示需围绕方案进行核心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精准匹配采购需求与征管业务场景；对登记域、征收域的核心数据及关联覆盖是否全面，数据脚本是否规范；技术方案是否可行，数据安全与质量保障是否到位；是否适配现有需求且可扩展，方案全流程细节

是否清晰；分析演示是否逻辑连贯、重点突出；以及对问题的响应和方案调整能力。

(3) 述标演示要求如下：

1) 述标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签到的顺序进行，投标人逐一完成述标演示。

2) 演示方式：述标演示可以 PPT、视频讲解等形式进行。

3) 演示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同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4) 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仅有一次述标演示机会，最多 2 人参加（含授权委托代表），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 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核心系统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数据库表结构、数据查询服务流程、开发规范的阐述等，要求方案中对项目需求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阐述详细。

## 3、服务方案的质量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的质量，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对知识文档整理服务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
2. 服务流程标准、规范，有完善知识交付体制；
3. 项目管理计划科学可靠。

要求服务方案涵盖全面，分析深入，方案合理。

## 4、技术指导及交流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指导及交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交流次数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2. 交流内容涵盖供应系统每次不少于 1 个
3. 指导常用数据供应口径每次不少于 3 个

## 5、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个方面：

1. 人员调配：应急人员应不少于 1 个
2. 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应少于 4 小时内

## 四、商务部分

### (一)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要求和服务地点

(1) 数据供应服务时间段为 1 年或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达到 25 个人月。中标人需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1 年或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 25 个人月内做好数据供应工作，保障相应需求得到及时、准确响应。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人员要求

参与服务的人员需满足：

(1) 在投标人公司内任职，提供相关由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

(2) 在服务期限内，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除了服务人员，还须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在遇到紧急或重大事件时到采购人处进行支援。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 1 名项目经理，且具有数据服务类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 服务人员须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备 3 年或以上报表拓展及数据供应的相关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并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业务知识。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务中途若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为同等学历、资历以上人员，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意见，未经同意不得进行调整。

(5) 若实际安排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6) 安排服务的人员不得安排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7) 服务人员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时间要求

(1) 提供 5×8（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 8：30 -- 18：00）运营服务，以及 7×24 的（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

(2) 遇到紧急或重大事件，需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应/高级人员进行处理（不限于服务工程师）。

(3) 提供重要时刻按需求提供专人现场值守服务，包括重大会议期间、年终结算日或其它任何采购人认为可能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刻。

## 4、响应时间要求

(1) 安排专人跟进服务联络入口（内部电子邮件/电话热线/微信）。

(2) 接到数据供应要求后，以最快的速度，确认客户具体的数据供应口径与要求。确保以最短的时间，完成客户的数据供应要求。其中，简单的以及紧急的当天响应，数据量大的或非紧急的 24 小时内响应。

## 5、数据结果准确要求

(1) 提供服务的数据工程师，均熟悉金税三期系统、原国税 CTAIS 系统、原地税大集中征管系统等税费征管系统，对采购人的核心业务具备一定了解。

(2) 对于客户提出的数据供应要求，需耐心倾听和引导，使客户的需求准确地与后台数据库字段进行对应。确保最终导出的数据，符合客户的数据供应需求，产出的数据表格和图形正确无误。

6、本项目对投标人的服务要求高，要求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并具有相关认证证书。

### (二) 工作质量及绩效评价

数据供应的工作质量及绩效评价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做出客观评价。工作质量及绩效评价指标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2. 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是否按照要求；
3. 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是否良好（质量判断视工作类型而定，包括数据供应的准确率和返工率、技术咨询的解决率等）。

### (三) 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及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中标人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中标人如违反本保密约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将严肃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中标人及其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与采购人工作相关人员，均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州税务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 (四)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两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中标人账户；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服务或服务工作量满，且项目验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中标人账户；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延迟交付发票的，采购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六）验收标准

#### 1. 验收准入条件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工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工作量达到采购要求。

(2) 运营服务过程中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通过采购人评审。

#### 2. 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用以评定中标人是否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 3. 验收流程

(1) 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中标人就中标人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工作内容，符合本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3)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5) 中标人向采购人整理提交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实现的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6)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7)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4. 验收交付成果物

- (1) 提交验收报告
- (2) 提交移交物清单及移交物
- (3) 工作量统计表
- (4) 效益评估报告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b>			
(一)	现场述标演示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总体要求”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无或其它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注：现场讲解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总体要求”中“1、述标演示要求”的相关内容。</p>	10	10
(二)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总体要求”中“2、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无或其它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10	10
(三)	服务方案的质量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总体要求”中“3、服务方案的质量”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无或其它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10	10
(四)	技术指导及交流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总体要求”中“4、技术指导及交流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其它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5	5

(五)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总体要求”中“5、应急处理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其它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5	5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50 分）</b>			
(一)	类似项目经验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数据供应或数据查询或数据服务的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含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5	5
(二)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以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网站公布为准，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消的不得分。如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不具备办理管理体系认证条件的，提供承诺按照相应体系标准执行的盖公章承诺函，视为符合评审要求。</p>	5	5
(三)	服务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不含项目经理）	<p>1. 服务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同一人同时具备以上多个证书要求的，只计分一次，不累计计分。投标时须提供服务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b></p> <p>2. 服务人员具有 3 年或以上报表拓展及数据供应的相关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b></p>	16	16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素质	<p>项目经理获得以下资质或认证：</p> <p>1.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数据供应或数据查询或数据服务项目的管理经验，每提供一个管理项目经验，得</p>	18	18

		6分，最高得12分； 【注：本项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6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数（不含项目经理）	承诺投入的团队人员数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经理），得6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三	<b>价格部分（合计10分）</b>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b>合计</b>			<b>100分</b>	<b>100%</b>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总则</b>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5</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二</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b>中标人</b> 收取。 (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u>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 <u>服务类</u> ”

			<p>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u>8000</u> 元的按 <u>8000</u>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302 1406 90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b>六、询问、质疑、投诉</b>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u>吴女士</u> 联系电话：<u>020-87651688-551</u></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u>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 电子邮箱：<u>guangzhou@chinapsp.cn</u>（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 询问函/质疑函）</p>																																	
<b>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u>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u>。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u>www.chinapsp.cn</u>）。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

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5GZ04ZC6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税智采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_\_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电 话：020-38006100 传 真：\_\_\_\_\_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数据供应服务时间段为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达到 25 个人月。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两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中标人账户；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服务或服务工作量满，且项目验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中标人账户；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系统运行软硬件环境、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负责对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 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应有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中非乙方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服务质量或水平下降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 六、验收

### 1. 验收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购甲方包含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工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工作量达到采购要求。

运营服务过程中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通过甲方评审。

### 2. 验收标准

甲方以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用以评定乙方是否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质量管理要求，是否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 3. 验收流程

(1)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本项目需求书中全部服务工作内容，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项

目验收申请。

- (3) 乙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4) 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和《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 (5) 向甲方整理提交项目需求实现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 (6)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7)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书》。

#### 4. 验收交付成果物

- (1) 提交验收报告
- (2) 提交移交物清单及移交物
- (3) 工作量统计表
- (4) 效益评估报告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保密

1. 本项目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及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严肃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及其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与甲方工作相关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服务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州税务各应用系统相关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及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 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甲方将严肃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严肃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书立合

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附件：服务内容与要求



## 附件 1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 附件 2（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 附件 3 （项目终验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	否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4ZC63。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 页

###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p>投标人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4)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7.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p>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页</p>
9.	<p>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第（ ）页</p>

###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现场述标演示		第（ ）页-（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3.	服务方案的质量		第（ ）页-（ ）页
4.	技术指导及交流方案		第（ ）页-（ ）页
5.	应急处理方案		第（ ）页-（ ）页
6.	类似项目经验		第（ ）页-（ ）页
7.	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8.	服务人员的能力		第（ ）页-（ ）页

	和素质（不含项目经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素质	第（ ）页-（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	项	1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CLF0125GZ04ZC63）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 本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 投 标 函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5GZ04ZC63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 技术条款</b>				

1	<p><b>(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师应胜任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服务内容,服务工程师的日常工作遵从采购人统一安排。</p> <p><b>1、业务数据供应服务</b></p> <p>随时根据用户的数据需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应的数据供应,并按要求的格式提供对应的结果数据,更好地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利用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数据系统,投标人提供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数据供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原国税 CTAIS 系统、原地税大集中征管系统等税费征管系统。</p>			
...	按上面的格式补充内容			
<p><b>(四) 其他条款 (商务条款)</b></p>				

1	<p><b>(一) 服务要求</b></p> <p>1、服务期要求和服务地点</p> <p>(1) 数据供应服务时间段为 1 年或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达到 25 个人月。中标人需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1 年或经采购人核定的工作量 25 个人月内做好数据供应工作,保障相应需求得到及时、准确响应。</p> <p>(2) 服务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按上面的格式补充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7.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税费征管系统数据供应技术支持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CLF0125GZ04ZC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